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270）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5 樓

電　　話：(02)2698-0098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他	44 ~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 ~ 54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自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傅江松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398 號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倍微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倍微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倍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倍微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07,005 仟元及新台幣 42,657 仟元。

倍微集團主要經營各種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由於部份電子產品科技快速變遷，可能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倍微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若價格變動未若預期之淨變現價值，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由於倍微集團針對淨變現價值部份需運用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和計算複雜性。考量存貨和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倍微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倍微集團營運及產業特性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倍微集團存貨管理之內控流程，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管控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報表系統邏輯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進而評估倍微集團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倍微集團主要經營各種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終端產品主係應用於藍牙影音設備、影像處理設備及 USB 集線器，銷貨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對象，遍及台灣、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地區。由於銷售產品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銷貨收入之交易金額及數量龐大，本會計師認為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倍微集團之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集團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重大銷售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針對本期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核至所開立訂單、銷貨發票及銷售客戶之簽收單，並檢視該銷售客戶與收貨對象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倍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倍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倍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倍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倍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倍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倍微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廖福銘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2,657	22	$ 494,965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0,104	2	37,51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701	-	12,93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31,824	28	790,078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三)	13,249	-	12,502	-
130X	存貨	六(五)	764,348	29	478,219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三)	6,154	-	22,16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34,037	81	1,848,373	7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07,385	16	408,369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2,793	2	54,155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128	-	6,52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8,892	1	19,2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792	-	3,24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0,403	-	9,02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9,393	19	500,605	21
1XXX	**資產總計**		$ 2,633,430	100	$ 2,348,978	100

（續次頁）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75,000	18	$ 235,529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7,099	-	11,603	-
2150	應付票據		7,356	-	1,975	-
2170	應付帳款		463,497	18	365,743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	-	160,75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63,458	2	64,84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088	1	14,8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65	-	4,24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365	-	3,9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0,628	39	863,498	3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5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78	-	2,4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0,940	1	25,4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118	1	28,426	1
2XXX	**負債總計**		1,062,746	40	891,924	38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21,458	27	721,458	31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361,381	14	361,381	16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317	4	81,55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7,705	8	189,560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1,823	7	103,103	4
3XXX	**權益總計**		1,570,684	60	1,457,054	6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33,430	100	$ 2,348,97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三)	$ 4,606,554	100	$ 4,186,6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三)	(4,203,214)	(91)	(3,800,728)	(9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3,340	9	385,872	9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13,429)	(2)	(108,818)	(2)
6200	管理費用		(87,911)	(2)	(85,07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246)	(1)	(33,58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439	-	(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2,147)	(5)	(227,565)	(5)
6900	營業利益		171,193	4	158,30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6,753	-	78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三)	32,462	1	37,0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442)	-	(1,27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4,131)	-	(2,5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642	1	33,987	1
7900	**稅前淨利**		201,835	5	192,29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5,106)	(1)	(21,822)	(1)
8200	**本期淨利**		$ 166,729	4	$ 170,472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3,090	-	$ 2,1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984)	-	(130,211)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618)	-	(4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704	2	(21,1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1,192	2	($ 149,70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7,921	6	$ 20,763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6,729	4	$ 170,47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7,921	6	$ 20,763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1		$ 2.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8		$ 2.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721,458	$ 349,624	$ 11,704	$ 53	$ 72,391	$ 117,645	($ 141,315)	$ 391,306	$1,522,866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170,472	-	-	170,4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81	(21,179)	(130,211)	(149,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2,153	(21,179)	(130,211)	20,76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161	(9,161)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6,575)	-	-	(86,5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	(4,502)	-	4,502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21,458	$ 349,624	$ 11,704	$ 53	$ 81,552	$ 189,560	($ 162,494)	$ 265,597	$1,457,054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721,458	$ 349,624	$ 11,704	$ 53	$ 81,552	$ 189,560	($ 162,494)	$ 265,597	$1,457,054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166,729	-	-	166,7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72	89,704	(984)	91,1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9,201	89,704	(984)	257,92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765	(16,765)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4,291)	-	-	(144,29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21,458	$ 349,624	$ 11,704	$ 53	$ 98,317	$ 197,705	($ 72,790)	$ 264,613	$1,570,6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1,835	$ 192,2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八)(十九)	6,946	6,912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942	1,59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3,439)	95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六(七)(十七)	(701)	42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4,131	2,59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6,753)	(786)
股利收入	六(十六)	(25,585)	(17,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953	(11,725)
應收帳款淨額		74,944	2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42)	7,0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46	(6,067)
存貨		(271,833)	(197,587)
其他流動資產		9,718	(6,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504)	1,735
應付票據		5,381	686
應付帳款		82,367	78,5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100)	46,814
其他應付款		(1,239)	18,256
其他流動負債		2,414	(1,8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2)	(2,6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4,341)	112,606
收取之利息		6,395	791
收取之股利		25,585	17,220
支付之利息		(4,283)	(2,235)
支付之所得稅		(26,897)	(14,6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3,541)	113,7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3,281)	(37,5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0,695	15,9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06)	(1,38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8)	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51)	(3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85)	(8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16)	(23,7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29,474	235,529
短期借款減少		(790,003)	(1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48)	81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4,044)	(4,882)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三)	(144,291)	(86,5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488	134,888
匯率影響數		77,661	(22,4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692	202,4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4,965	292,4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2,657	$ 494,9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10 月奉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成立，並自民國 92 年 9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電子產品及零件之燒錄、加工、測試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EIHC)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APG)	電子零件代理經銷	100	100	
EIHC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SPT-BVI)	控股公司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EIHC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SPT-HK)	電子零件代理經銷	100	100	
SPT-BVI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代理經銷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國外分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月平均匯率換算；

C.總公司往來及營運資金係以歷史匯率換算；及

D.國外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之差額，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其他設備	3年～5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3)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u>所得稅</u>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本集團銷售電腦電子商品及相關零件之燒錄、加工及測試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或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或銷貨折讓通常依據歷史經驗予以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或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本集團協助推銷商品並以相關銷售 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當協助推銷商品之勞務收入於某一時點完成時認列收入。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64,34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74	$ 63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6,141	217,829
定期存款	335,842	276,503
合計	$ 572,657	$ 494,965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除已將提供質押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外，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40,104	$ 37,518

1. 本集團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且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0,104 及$37,518。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2,772	$ 142,772
評價調整	264,613	265,597
合計	$ 407,385	$ 408,369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07,385 及$408,36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984)	($ 130,211)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4,502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5,585	$ 17,220

3.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761	$ 12,969
減：備抵損失	(60)	(38)
	$ 5,701	$ 12,931
應收帳款	$ 733,326	$ 794,762
減：備抵損失	(1,502)	(4,684)
	$ 731,824	$ 790,078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593,095	$ 5,761	$ 645,192	$ 12,969
1-30天內	137,583	-	145,677	-
31-60天	2,487	-	2,778	-
61-90天	23	-	1,103	-
91天以上	138	-	12	-
	$ 733,326	$ 5,761	$ 794,762	$ 12,96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739,087、$807,731 及$800,092。

3.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701 及$12,931;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31,824 及$790,078。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品	$ 2,856	($ 2,856)	$ -
製成品	284	-	284
商品存貨	803,807	(39,801)	764,006
在途存貨	58	-	58
合計	$ 807,005	($ 42,657)	$ 764,348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品	$ 2,856	($ 76)	$ 2,780
製成品	509	-	509
商品存貨	480,331	(7,927)	472,404
在途存貨	2,526	-	2,526
合計	$ 486,222	($ 8,003)	$ 478,219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169,429	$ 3,806,80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3,766	(6,101)
存貨盤虧	19	-
存貨報廢損失	-	28
	$ 4,203,214	$ 3,800,728

1. 本集團 110 年度因出售呆滯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2. 本集團存貨並未提供質押擔保。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6,597	$ 75,469	$ 15,919	$ 13,642	$ 111,627
累計折舊	-	(29,780)	(14,295)	(13,397)	(57,472)
	$ 6,597	$ 45,689	$ 1,624	$ 245	$ 54,155
111年					
1月1日	$ 6,597	$ 45,689	$ 1,624	$ 245	$ 54,155
增添	-	-	1,006	-	1,006
折舊費用	-	(1,480)	(705)	(195)	(2,380)
匯率影響數	-	-	5	7	12
12月31日	$ 6,597	$ 44,209	$ 1,930	$ 57	$ 52,793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6,597	$ 75,469	$ 8,899	$ 12,743	$ 103,708
累計折舊	-	(31,260)	(6,969)	(12,686)	(50,915)
	$ 6,597	$ 44,209	$ 1,930	$ 57	$ 52,79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3,578	$ 97,769	$ 14,124	$ 13,668	$ 139,139
累計折舊	-	(37,893)	(13,425)	(13,157)	(64,475)
	$ 13,578	$ 59,876	$ 699	$ 511	$ 74,664
110年					
1月1日	$ 13,578	$ 59,876	$ 699	$ 511	$ 74,664
增添	-	-	1,388	-	1,388
移轉	(6,981)	(12,641)	-	-	(19,622)
折舊費用	-	(1,546)	(460)	(257)	(2,263)
匯率影響數	-	-	(3)	(9)	(12)
12月31日	$ 6,597	$ 45,689	$ 1,624	$ 245	$ 54,155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6,597	$ 75,469	$ 15,919	$ 13,642	$ 111,627
累計折舊	-	(29,780)	(14,295)	(13,397)	(57,472)
	$ 6,597	$ 45,689	$ 1,624	$ 245	$ 54,155

1. 以土地和房屋及建築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依用途將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19,622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營業處所，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2.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4,128	$ 6,528

	折舊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4,167	$ 4,318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532 及$8,47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26	$ 45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516	2,62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538	-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701)	425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098 及$7,502。

(八)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981	$ 12,641	$ 19,622
累計折舊	-	(331)	(331)
	$ 6,981	$ 12,310	$ 19,291
1月1日	$ 6,981	$ 12,310	$ 19,291
折舊費用	-	(399)	(399)
12月31日	$ 6,981	$ 11,911	$ 18,892
12月31日			
成本	$ 6,981	$ 12,641	$ 19,622
累計折舊	-	(730)	(730)
	$ 6,981	$ 11,911	$ 18,892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1月1日	$ -	$ -	$ -
移轉	6,981	12,641	19,622
折舊費用	-	(331)	(331)
12月31日	$ 6,981	$ 12,310	$ 19,291
12月31日			
成本	$ 6,981	$ 12,641	$ 19,622
累計折舊	-	(331)	(331)
	$ 6,981	$ 12,310	$ 19,291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05	$ 99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99	$ 331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9,713 及$28,646，係管理階層參考不動產附近成交價格資訊所評價之結果，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民國 110 年度轉入至投資性不動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六)2.之說明。

4.本集團無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進出口融資	$ -	$ 75,529
營運週轉金	475,000	160,000
	$ 475,000	$ 235,529
利率區間	1.5%~1.9%	1%~1.1%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805 及$2,140。

(十)退休金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918	$ 46,9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731)	(22,9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187	$ 24,024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46,937	($ 22,913)	$ 24,024
利息費用(收入)	324	(160)	164
	47,261	(23,073)	24,18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747)	(1,74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	-	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02)	-	(1,902)
經驗調整	553	-	553
	(1,343)	(1,747)	(3,090)
提撥退休基金	-	(911)	(911)
12月31日餘額	$ 45,918	($ 25,731)	$ 20,18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48,343	($ 21,638)	$ 26,705
利息費用(收入)	380	(65)	315
	48,723	(21,703)	27,0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16)	(31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3	-	10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584)	-	(1,584)
經驗調整	(305)	-	(305)
	(1,786)	(316)	(2,102)
提撥退休基金	-	(894)	(894)
12月31日餘額	$ 46,937	($ 22,913)	$ 24,024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

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25%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1%	減少0.1%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33)	$ 337	$ 842	($ 822)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1%	減少0.1%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88)	$ 393	$ 977	($ 95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39。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180
1-5年	16,381
5年以上	32,364
	$ 49,925

2.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大陸及香港地區之子公司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311 及$8,184。

3.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度起每月按部份管理階層薪資總額之 5%提撥退休金，儲存於華南銀行，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退休金帳戶存款餘額分別為$4,744 及$4,414，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一)普通股股本

1.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21,45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72,146 仟股。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按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自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起，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慮，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但現金股利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的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6,765 及$9,161；暨股東現金股利$144,291 及$86,575。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提列民國 111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16,920 及以未分配盈餘配發現金計$151,506(每股 2.1 元)。

(十四)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606,554	$ 4,186,60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細分之主要產品品牌類型請詳附註十四資訊。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7,099	$ 11,603	$ 9,868

前期已滿足履約義務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合約負債	$ 11,603	$ 9,868

(十五)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753	$ 786

(十六)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865	$ 1,213
股利收入	25,585	17,220
管理費收入	1,571	1,517
其他	4,441	17,127
	$ 32,462	$ 37,077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 701	($ 425)
外幣兌換損失	(5,143)	(853)
	($ 4,442)	($ 1,278)

(十八)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4,131	$ 2,598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82,081	$ 178,279
折舊費用	$ 6,946	$ 6,912
攤銷費用	$ 1,942	$ 1,594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51,773	$ 149,129
勞健保費用	10,019	9,262
退休金費用	8,476	8,499
董事酬金	4,945	5,302
其他用人費用	6,868	6,087
	$ 182,081	$ 178,27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657 及$16,04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246 及$6,01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監察人酬勞部份帳列其他費用。

   民國 111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暨董監酬勞分別以 8%及 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16,657 及$6,246，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37,558	$ 24,3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967	(4,786)
當期所得稅總額	38,855	19,55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749)	2,264
遞延所得稅總額	(3,749)	2,264
所得稅費用	$ 35,106	$ 21,822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18	$ 421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53,585	$ 50,474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9,776)	(26,1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0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2,26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67	(4,786)
所得稅費用	$ 35,106	$ 21,822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估列數	$ 904	$ 79	$ -	$ 983
退休金再衡量數	2,336	-	(618)	1,7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091	-	3,091
小計	3,240	3,170	(618)	5,7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79)	579	-	-
合計	$ 2,661	$ 3,749	($ 618)	$ 5,792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估列數	$ 918	($ 14)	$ -	$ 904
退休金再衡量數	2,757	-	(421)	2,336
一課稅損失	2,358	(2,358)	-	-
小計	6,033	(2,372)	(421)	3,2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87)	108	-	(579)
合計	$ 5,346	($ 2,264)	($ 421)	$ 2,661

4.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子公司-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份	最後扣抵年度
107	申報數	$ 31,099	$ 31,099	112
108	申報數	5,250	5,250	113
		$ 36,349	$ 36,349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份	最後扣抵年度
106	申報數	$ 20,972	$ 20,972	111
107	申報數	31,099	31,099	112
108	申報數	5,250	5,250	113
		$ 57,321	$ 57,321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二)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6,729	72,146	$ 2.3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6,729	72,1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88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6,729	73,033	$ 2.28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0,472	72,146	$ 2.3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0,472	72,1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78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0,472	72,934	$ 2.34

(二十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111年1月1日	$ 235,529	$ 6,69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39,471	(4,044)
其他	-	1,295
111年12月31日	$ 475,000	$ 3,943

	110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110年1月1日	$ 10,000	$ 4,52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5,529	(4,882)
其他	-	7,047
110年12月31日	$ 235,529	$ 6,692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系微)	本公司榮譽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GREENLIANT OPERATIONS, LTD.(GREENLIANT)(註)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註：GREENLIANT 負責人於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董事改選後卸任本公司董事。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收入：		
系微	$ 34,196	$ 46,771

勞務收入係協助推銷商品並以相關銷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

2.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GREENLIANT	$ 277,052	$ 442,586

進貨條件係按議定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 65 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系微	$ 13,249	$ 12,502
其他應收款:		
GREENLIANT	$ -	$ 723
系微	119	6,042
合計	$ 119	$ 6,765

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墊其他關係人之應收款及管理收入款項。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GREENLIANT	$ -	$ 160,758

5.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系微	$ 1,991	$ 16,540
管理費收入：		
系微	$ 311	$ 257
GREENLIANT	525	1,260
合計	$ 836	$ 1,517
股利收入：		
系微	$ 25,585	$ 17,220

其他收入主係系微終止代理補償收入。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201	$ 26,744
退職後福利	851	833
合計	$ 28,052	$ 27,57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6,597	$ 6,597	短期借款及其綜合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44,209	45,689	"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7	2,447	關稅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 53,273	$ 54,7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依據民國 99 年 7 月與美商超捷(SST)約定之技術授權合約，本公司支付美金 10,000 仟元之授權金以取得相關權利，嗣後經授權生產之產品銷售予客戶時，另須按銷售金額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二)本集團因進貨、短期借款及其綜合額度擔保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本票)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票(本票)	$ 880,760	$ 850,11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三)6.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407,385	$ 408,3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2,657	$ 494,9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04	37,518
應收票據	5,701	12,9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45,073	802,5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223	12,173
存出保證金	1,462	1,374
其他金融資產	2,467	2,447
	$ 1,370,687	$ 1,363,98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75,000	$ 235,529
應付票據	7,356	1,97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3,497	526,501
其他應付款	63,458	64,849
存入保證金	506	1,154
	$ 1,009,817	$ 830,008
租賃負債	$ 3,943	$ 6,692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總管理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8,750	30.71	$ 882,923
美金：人民幣	901	6.97	27,67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6,880	30.71	825,493
美金：人民幣	900	6.97	27,647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2,887	27.68	$ 633,519
美金：人民幣	1,070	6.37	29,61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3,915	27.68	661,969
美金：人民幣	398	6.37	11,017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	($ 12,235)
美金：人民幣	338	4.42	1,49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6,018)
美金：人民幣	101	4.42	446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	$ 2,298
美金：人民幣	(102)	4.34	(44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2,840)
美金：人民幣	(211)	4.34	(916)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829	$ -
美金：人民幣	1%	277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8,255	-
美金：人民幣	1%	276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335	$ -
美金：人民幣	1%	296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6,620	-
美金：人民幣	1%	110	-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減少或增加 $4,074 及 $4,084。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 IFRS 9，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E.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F.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銷售客戶信用群組等級				
111年12月31日	P1/N1	P2/N2	P3/N3	T1/T2(註)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25%~100%	0.025%~4.959%	0.025%~0.116%	0.116%	
帳面價值總額	$ 540,695	$ 144,397	$ 53,004	($ 4,770)	$ 733,326
備抵損失	$ -	$ 1,313	$ 187	$ 2	$ 1,502

註：本期係因部分銷售客戶發生退貨情形，故帳面價值總額呈現負數。

	銷售客戶信用群組等級				
110年12月31日	P1/N1	P2/N2	P3/N3	T1/T2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2%~19.59%	0.02%~100%	0.02%~0.09%	0.02%~0.09%	
帳面價值總額	$ 466,447	$ 258,141	$ 70,053	$ 121	$ 794,762
備抵損失	$ -	$ 2,581	$ 2,102	$ 1	$ 4,684

註：依客戶公司營運概況及財務結構評分並配合客戶之公司型態區分等級：

P1/N1：非 T1/T2 客戶，且信用評等分數良好。

P2/N2：非 T1/T2 客戶，且信用評等分數中等。

P3/N3：非 T1/T2 客戶，且信用評等分數低者。

T1/T2：首次交易或交易次數不頻繁之客戶。

H.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計
1月1日	$ 4,684	$ 38	$ 4,722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3,461)	22	(3,439)
匯率影響數	279	-	279
12月31日	$ 1,502	$ 60	$ 1,562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計
1月1日	$ 4,715	$ 9	$ 4,724
減損損失提列	66	29	95
匯率影響數	(97)	-	(97)
12月31日	$ 4,684	$ 38	$ 4,722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短期借款	$ 431,221	$ 45,299	$ -
應付票據	7,35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63,636	99,861	-
租賃負債	1,200	1,699	1,119
其他應付款	63,458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短期借款	$ 235,908	$ -	$ -
應付票據	1,97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3,877	52,624	-
租賃負債	1,154	3,462	2,486
其他應付款	64,849	-	-

C.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625,000	$ 714,471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07,385	$ -	$ -	$ 407,385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08,369	$ -	$ -	$ 408,369

4.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做為市場報價。

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一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11 年度各月份之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本附註(一)之 10。

(四)重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如下所述，該等部門為本集團的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與服務，且因其產品類型、生產製造流程、資源運用、客戶類型、配銷方法及經營活動等不同而分開管理。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至少每季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的內部管理報告。本集團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1.自有品牌：包括購買原料、委外代工生產及銷售。

2.代理品牌：包括購買商品及銷售。

3.通路：包括管理運送。

4.其他部門：包括投資事業及其他產品銷售。

上述營運部門揭露原則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之規定處理，未達門檻者，則合併為「其他」部門報導。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資訊

提供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而部門資產與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經營決策，故不予揭露之。

	111年度					
	自有品牌	代理品牌	通路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外部收入	$ 243	$ 3,837,593	$ 768,718	$ -	$ -	$ 4,606,554
內部部門收入	-	623,958	1,364,920	-	(1,988,878)	-
合計	$ 243	$ 4,461,551	$ 2,133,638	$ -	($ 1,988,878)	$ 4,606,554
部門損益	($ 10,037)	$ 163,634	$ 17,698	($ 102)	$ -	$ 171,193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65	$ 8,623	$ -	$ -	$ -	$ 8,888

	110年度					
	自有品牌	代理品牌	通路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外部收入	$ 535	$ 3,805,744	$ 380,321	$ -	$ -	$ 4,186,600
內部部門收入	-	489,957	1,067,903	-	(1,557,860)	-
合計	$ 535	$ 4,295,701	$ 1,448,224	$ -	($ 1,557,860)	$ 4,186,600
部門損益	($ 9,747)	$ 150,313	$ 17,825	($ 84)	$ -	$ 158,307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69	$ 8,239	$ -	$ -	$ -	$ 8,508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部門損益	$ 171,193	$ 158,307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642	33,98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201,835	$ 192,294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DisplayLink	$ 1,221,543	$ 1,238,117
影像處理器-SONIX	786,267	675,729
Greenliant	842,282	476,829
MCHP	655,232	548,122
Gigadevice	323,295	264,769
SSL	160,997	108,919
Genesys	127,155	-
Airoha	84,336	285,928
快閃記憶體-SST	69,118	77,904
Chrontel	64,411	61,902
勞務收入	34,597	54,129
其他	237,321	394,252
合計	$ 4,606,554	$ 4,186,600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62,979	$ 71,334	$ 560,990	$ 72,901
中國大陸	2,773,477	4,479	3,046,808	7,073
泰國	407,356	-	142,125	-
德國	166,945	-	92,480	-
日本	264,253	-	85,406	-
美國	153,032		76,406	
其他	178,512	-	182,385	-
合計	$ 4,606,554	$ 75,813	$ 4,186,600	$ 79,974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客戶	$ 401,455	代理品牌	$ 100,512	代理品牌
B客戶	289,795	代理品牌	299,689	代理品牌
C客戶	270,039	代理品牌	195,063	代理品牌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備註
1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38,195	$ 138,195	$ 138,195	-	2	$ -	資金需求	$ -	無	$ -	$ 624,346	$ 624,346	註9
1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Asia PCT Group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8,195	-	-	-	2	-	資金需求	-	無	-	624,346	624,346	註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10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4	$ 314,137	$ 250,000	$ 250,000	$ 16,344	$ -	15.92	$ 785,342	Y	N	N	註8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	314,137	5,000	5,000	-	-	0.32	785,342	Y	N	Y	註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榮譽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0,111	$ 407,385	12.93	$ 407,385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孫公司	進貨	$ 421,244	13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 336,274)	63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Greenliant Operations, Lt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註)	進貨	277,052	18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	-	
Asia PCT Group Limited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39,997	33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85,713)	33	
Asia PCT Group Limited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399,155	30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148,740)	57	

註：GREENLIANT負責人於民國111年6月9日改選後卸任本公司董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336,274	1.33	$ -	-	$ 95,595	$ -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Asia PCT Group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148,740	4.04	-	-	28,250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子公司	85,713	8.76	-	-	59,440	-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38,195	-	-	-	-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1	進貨	$ 421,244	議定條件	9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1	應付帳款	336,274	議定條件	13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	72,660	議定條件	3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1	銷貨收入	439,997	議定條件	10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1	進貨	65,266	議定條件	1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1	應付帳款	39,711	議定條件	2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3,239	議定條件	2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7,647	議定條件	1
1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38,195	註5	5
2	Asia PCT Group Limited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85,713	議定條件	3
2	Asia PCT Group Limited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3	進貨	399,155	議定條件	9
2	Asia PCT Group Limited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3	應付帳款	148,740	議定條件	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5：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其交易條件依資金狀況收付。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 304,887	$ 304,887	9,928	100	$ 624,346	$ 12,636	$ 12,636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香港	一般電子零組件買賣	15,355	15,355	500,000	100	207,664	76,328	76,328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350,401	350,401	11,410	100	93,826	(1,163)	(1,163)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香港	一般電子零組件買賣	307,190	307,190	78,022,940	100	390,079	13,796	13,796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電子零件買賣業	$ -	2	$ 173,819	$ -	$ -	$ 173,819	$ -	-	$ -	$ -	$ -	註3、註6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電子零件買賣業	168,643	2	184,260	-	-	184,260	(1,440)	100	(1,440)	74,891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該投資損益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且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3：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以美金5,660仟元增資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註4：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以美金6,000仟元投資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5：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6：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已於107年11月清算完畢。

註7：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9月1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回函核准註銷間接對大陸地區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核准金額計美金5,660仟元，並待日後自第三地區投資事業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BVI)匯回股權轉讓價金時，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辦理備查，俾扣減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8,079	$ 358,079	$ 942,41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傅江松	8,867,265	12.2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103　號

會員姓名：
(1) 廖福銘
(2) 陳晉昌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6882278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1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廖福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晉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1 月 04 日